

# 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 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基本情况如下：

事务所名称	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3 年 11 月 6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-18 层		
首席合伙人	石文先	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	237 人
2025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1,306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723 人
2024 年业务收入（2025 年数据尚未出具）	业务收入总额	217,185.57 万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183,471.71 万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58,365.07 万元	
2024 年度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年报审计情况（2025 年数据尚未出具）	客户家数	244 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35,961.69 万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	

### 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及 6 月 26 日，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## 二、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要求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。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，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。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## 三、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资质、从业人员信息、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，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，良好的诚信状况与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5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年审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2026 年 3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会议审议公司《2025 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》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沟通 2025 年年报审计的审计计划、审计范围、审计时间安排、重要事项的审计方法等事项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在此过程中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，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，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

（四）2026 年 4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当面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主要事项，审阅 2025 年度初审财务报表。

（五）2026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财务报表部分）、《关于应收款项坏账、存货跌价、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》、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年审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 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查及监督职责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